

ntba.tw



1090778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0年3月17日 下午 03:30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09169--各地方律師公會(臺北醫學大學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學分班 II).doc; 109.04.12\_108020206\_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1期\_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II)\_招生簡章(乙文).docx  
主旨: 【請以此份為準】--RE: 全聯會發文109169(不另寄紙本, 謝謝)--北區醫療學分班

不好意思, 台北醫學大學有建議修改的地方, 所以要抽換, 感謝!

**From:** 【TWBA】 [mailto:bartw@ms27.hinet.net]

**Sent:** Tuesday, March 17, 2020 2:46 PM

**To:**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pba.mail@msa.hinet.net>;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Subject:** 全聯會發文109169(不另寄紙本, 謝謝)--北區醫療學分班

**Importance:** High

聯絡人: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 02-23881708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招生簡章乙份。

主旨：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及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1期-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II)」，依本會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共識，為增進執業律師對於醫療專業之基本知識，培養處理醫療糾紛之專業知能，辦理上開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說明：

- 一、依本會醫療專業學程課綱委員會於108年7月12日討論共識，醫療專業學程設計為18學分，基礎課程(共通課程)12學分、進階課程(特色課程)6學分，每學分應上課時數為18小時。
- 二、旨揭課程為4學分，共計72小時，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由臺北醫學大學發給推廣教育學分(4學分)證書，取得學分者，日後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得折抵相關學分。
- 三、課程特色：部分課程將安排案例討論，由具醫師或醫學背景的講師，及具律師或法學背景的講師，採雙講師方式聯合授課。
- 四、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32,000元/人(含講義費及午餐)，自即日起報名，限60名，額滿為即截止報名。  
※舊生每人減免2,000元；新生於3/27(含)前報名，減免

每人 1,000 元。《洽詢電話》(02) 6638-2736 轉 1313  
或 1302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洪小姐。  
五、報名方式及其他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詳見附件招生簡章。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八學年度推廣教育

## 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 1 期\_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II)\_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共同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辦理「律師醫療課程」培訓，本課程協助執業律師，增加醫療專業之基本知識，培養處理醫療糾紛之專業能力，希望維護良好妥適的醫病關係，並進一步開拓律師服務市場新局。
- 三、班別：律師醫療與生技碩士學分班第 1 期\_基礎醫學與案例專題(II)，每班 60 人。(最低開班 30 人)
- 四、對象：大專以上畢業，具備本國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資格。
- 五、上課期間：109 年 04 月 12 至 109 年 07 月 05 日，隔週日 9：00~16：00；隔週二、四 18：30~21：30(共計 12 週)。5/10 母親節停課 1 次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 32,000 元整(含講義及假日午餐)(以下條件擇一優惠)  
※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本校暨三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減免 2,000 元/人  
※新生於 3/27(含)前報名，減免 1,000 元/人。
- 七、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教室另行通知)。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ILG44A> 或掃描右方課程 QRcode。  
(新生請先進入學員專區註冊後報名 <https://reurl.cc/XX8zjM>)  
註 1.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台新銀行)，請務必於三日內轉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註 2.開課當天繳交身分證影本及大專(含)以上學歷證明或先行傳真至(02) 2738-7348。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本班為學分班(四學分)，無實習(或實驗)課程，應修讀 72 小時，出席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二(含)，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任課教師
第 1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急診	第 7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眼科	■ 擬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護理系及其附屬醫院優秀師資群等聯合授課。 ■ 案例討論採雙講師制授課，精闢內涵，成為醫療與法律交流合作之特色課程。
第 2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感染科	第 8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牙科	
第 3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加護病房	第 9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社工(醫療糾紛)	
第 4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整型外科	第 10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腎臟內科	
第 5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護理	第 11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胸腔內科	
第 6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護理之家	第 12 週基礎醫學暨案例說明-消化內科	

- 十三、洽詢方式：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大安校區)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校本部)
- 服務時間：平日 09:00-18:00 假日 09:00-17:00
-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13 樓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電話：(02) 6638-2736 轉 1302 洪乙文小姐 (02) 2736-1661 轉 2419
- 傳真：(02) 2738-7348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